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欣聯業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碧玲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溫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763,8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6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敘明請求工程無法施作及後續趕工費用之法律依據為何。並應提出該等費用產生均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、及緩撞車維修期間為67日之佐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